山西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E8_A5_BF_E5_A4_A7_E5_c73_117073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是国家高层次人才选拔和培养的重 要基础性工作,关系到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顺利 实施,意义十分重大。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录 取工作,提高考生入学质量,特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硕 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管理规定,制订本实施细则。 第二条 培 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社会主 义制度,遵纪守法,品德良好,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,掌握 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,具有创新精神和 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 高级专门人才。 第三条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严格 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,坚 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和按需 招生的原则,本着为国家选拔优秀人才和对考生负责的宗旨 , 依法行政、依法治考、依法招生, 努力创造公平、公正、 公开、有利于选拔优秀人才的招生工作环境。 第四条 招生学 科专业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具有硕士学位授 予权的学科、专业。 第五条 招生对象 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 应届本科毕业生、本科毕业的人员,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 同等学力的人员等。 第六条 培养类型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分 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培养、国家计划内定向培养、国家计划外 委托培养和国家计划外自筹经费培养等四种类型。 第七条 入 学考试 硕士生入学考试分全国统一考试、联合考试、单独考

试以及推荐免试四种方式,前三种考试方式又分初试和复试 两个阶段进行。 (一)全国统一考试:初试中部分考试科目 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命题,参加复试的最低控制线由国家教育 部统一划定,复试由山西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(以下简称 研招办)组织。(二)联合考试是教育部批准的特定学科、 专业的部分考试科目由全国统一命题的考试。(三)单独考 试: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,由山西大学为符合单独报考条件 的在职人员单独组织的考试。 (四)推荐免试:是经国家教 育部批准,山西大学按规定对由考生所在单位推荐的优秀应 届本科毕业生,确认其免初试资格,只对其进行复试的选拔 研究生的方法。 第八条 硕士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 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生两种。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规模 包括国家计划内指标和国家计划外指标。国家计划内招生分 非定向培养和定向培养两种;国家计划外招生分委托培养和 自筹经费两种。(一)国家计划内:定向培养硕士生毕业后 按定向合同就业;非定向培养硕士生毕业后,按学校推荐、 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。 (二)国家计划外: 委托培养硕士生由用人单位向学校提供培养经费,毕业后按 委托培养合同就业;自筹经费硕士生用指导教师科研经费或 向社会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支付培养费,学生毕业后按自筹经 费培养合同就业。 第十条 研究生招生规模按教育部下达的计 划执行。第三章 报考条件 第十一条 报名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 试的考生,须符合下列条件: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,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 品德良好, 遵纪守法。 (二)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1.国家承认学历的 应届本科毕业生:2.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

员; 3.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, 经两年或两年以上 (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,下同),达到 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,且符合山西大学有关学科专业 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:4.国家承 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,按本科毕 业生同等学力报考;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(只准报考 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)。(三)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 岁,报考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。(四)身体 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。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 的,须符合下列条件:(一)符合第十一条中(一)(三) (四)各项要求;(二)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 以上,业务优秀,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(技术报告)或者已 经成为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,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 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,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 培养; 获硕士学位后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,业务 优秀的在职人员, 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,为本单位委托培养。 第十三条 符合上 述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中各项报考条件的,可以报名参加山 西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相应的统考或单考。 第 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报名参加山西大学法律硕士专 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,简称"法律硕士联考"。(一)符合第十一条中的各项要求;(二)在高校学习的专业 为非法学专业的;(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 位: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 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 识产权法、刑事法)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报名参

加山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, 简称" MBA 联考"。(一)符合第十一条中(一)(三) (四)各项的要求; (二)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 上工作经验的人员;大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 的人员;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 经验的人员:第十六条 推荐免试生必须是经毕业学校确认资 格、在统考报名前通过山西大学有关学科专业的复试并被接 受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被接受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参加统考 , 否则将取消推荐免试生资格, 列为统考生。第四章 报名 第 十七条 报考山西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各类考生一律采 取网上报名方式。 考生在国家教育部当年规定期限内,自行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http://www.chinayz.com.cn)浏 览报考须知,凡不按国家教育部和我校公告要求报名、网报 信息误填、错填或填报虑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 果,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在报名日期内,考生可自行修改 、校正网报信息。 第十八条 所有考生 (含推荐免试生) 均 须到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,并缴费和照相。 第十九 条 山西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考生网上报考信息后,对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。在复试时将对考生学历证 书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,对弄虚作假、 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,不予复试。对弄虚作假者(含推荐免 试生),不论何时,一经查实,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 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